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委任董事 及 審核／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陳女士、徐先生及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起生效，並委任陳文娟女士及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及蘇錦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委任陳文娟女士及趙俊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起生效。陳女士，49歲，持有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在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陳女士亦為中國金匯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62)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陳女士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並無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起直至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陳女士就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之酬金尚未獲董事會釐定。倘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之配偶周祖明先生(「周先生」)持有本公司40,296,000股普通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擁有周先生所擁有之40,296,000股股份之權益。

徐生恆先生(「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起生效。徐先生，47歲，持有香港科技大學IEMB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十多年來一直致力推廣及研發淺層地能作為供熱之另一能源。徐先生研發之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分別獲地熱資源委員會頒發二零零三年國際地熱學會優秀論文獎及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頒發二零零八年度科技進步一等獎。徐先生在科學研究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徐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如北控恒有源(香港)有限公司、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北控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水源熱泵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恒有源環境系統設備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恒有源淺層地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海澱區恒有源職業技術培訓學校、北京恒有源綠色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錫林浩特恒有源新能源熱力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恒有源康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恒有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綠能皓天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北京中恒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京豐恒有源熱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恒有源地能熱源系統有限公司、瀋陽恒有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華利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大連恒有源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北京恒有源西亞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在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徐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起直至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徐先生就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尚未獲董事會釐定。倘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1,015,464,000股股份，當中2,808,000股股份由徐先生之配偶陸海汶女士持有，其餘1,012,656,000股股份則由身為實益擁有人之徐先生持有。徐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td持有金額達20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於若干情況下按換股價每股0.30港元轉換為680,000,000股普通股。

蘇錦輝先生(「蘇先生」)，即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起生效。蘇先生，38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蘇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在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蘇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蘇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起直至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蘇先生就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之酬金尚未獲董事會釐定。倘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陳文娟女士(「陳文娟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起生效。陳文娟女士，35歲，持有法學士學位。陳文娟女士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陳文娟女士亦為中國金匯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62)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

陳文娟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陳文娟女士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陳文娟女士並無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陳文娟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起直至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陳文娟女士就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酬金尚未獲董事會釐定。倘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趙俊傑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起生效。趙先生，38歲，持有商學士學位。趙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趙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起直至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趙先生就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尚未獲董事會釐定。倘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陳女士、徐先生、蘇先生、陳文娟女士及趙先生之委任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樹民先生、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欣女士、陳文娟女士及趙俊傑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董事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本公告(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之資料。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內刊登。